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3.07.17)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07-2161468

檢警連續掃蕩不法賭博電玩

1 人聲請羈押禁見獲准，16 人交保

高雄地檢署日前接獲通報轄內疑似有電子遊藝場以合法掩護非法從事賭博行為之情資，立即指派主任檢察官林志祐、檢察官許怡萍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靖紀小組、鼓山分局、三民第一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嗣先於 113 年 7 月 10 日持搜索票至本市鼓山區「集○電子遊戲場」執行搜索，當場查扣賭博機台 65 台、現金 219 萬餘元、營收表、彩票等物，並拘捕被告 12 人及帶回賭客 98 人到案說明，案經檢察官許怡萍、甘若蘋、吳韶芹、王建中、駱思翰、吳聆嘉訊問後，認負責人即趙姓被告(男，71 年次)、店長即顏姓被告(女，70 年次)均涉犯刑法第 268 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後段之聚眾賭博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之一般洗錢等罪嫌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 2 人有湮滅證據、勾串共犯之虞，並有羈押之必要性，訊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趙姓被告經法院裁准，顏姓被告則經法院裁定命以 15 萬元交保候傳，其餘被告 10 人則分別經檢察官訊問後，其中 9 人經當庭諭知分別以 2 至 10 萬元不等交保，1 人請回。

其後本署主任檢察官林志祐、檢察官許怡萍、甘若蘋再於 113 年 7 月 14 日指揮專案小組至本市三民區「戰○遊藝場」執行搜索，當場查扣賭博機台 124 台、現金 149 萬餘元、機板 145 片、贈分卷、計分卡等物，並拘捕、通知被告 7 人及帶回賭客 19 人到案說明，經檢察官許怡萍、甘若蘋、王建中、簡婉如、呂尚恩訊問被告後，其中 6 人經檢察官分別諭知以 5 至 30 萬元不等交保，1 人則請回。

為積極遏止賭博歪風，避免民眾沈迷賭博電玩，致家財盡散，造成家庭破碎，成為危害社會治安之問題，本署獲報後秉持嚴正執法之立場，強力偵辦，一舉查獲轄內 2 起大型賭博電玩場，並在此呼籲民眾如有發現賭博電玩情事，勇於檢舉不法，共同維護社會治安。



說明：「集○電子遊戲場」查獲現場照片



說明：「集○電子遊戲場」查扣現金等物



說明：「戰○遊藝場」查扣機板等物



說明：「戰○遊藝場」查獲現場照片



說明：「戰○遊藝場」查扣
現金等物